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三、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手及重组证券服务机构，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五、在上市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签章页)

交易对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剑峰

2020年11月26日